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月28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邓友元先生、张锡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；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对载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人民币7,990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7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、在建工程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2021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4,482.58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持股 5%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。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，借款的年利率为 3.7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